

监理延期确认联系单

工程名称: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9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001

致: 合肥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根据 合肥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的“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约定监理期限: 2019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 截止 2020 年 1 月 13 日已满足监理期限 180 天。自 2020 年 4 月 3 日始, 已进入监理延期阶段。若不同意延期, 监理项目部将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到期后停止监理工作并离场。

请 合肥正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七日内予以确认。

监理项目部: (章)

负责人: 王自清

日期: 2020 年 3 月 29 日

建设单位意见:

根据双方合同约定, 年后监理单位 3 月 3 日来合肥联宝项目, 到 4 月 3 日已到期。由于项目尚在建设中, 请贵司确认是否同意延期。

建设单位: (章)

负责人: 王学

日期: 2020 年 3 月 29 日

